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水发〔2013〕78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部属单位支持系统 建设项目概算调整和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

部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部负责管理的部属单位支持系统建设项目(不含船舶建造、设备购置项目)的管理,规范建设项目概算调整和设计变更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进一步规范建设管理行为,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组织工程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因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或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发生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或工程投资超出初步设计批准的总概算的,应履行相关批准手续。

二、发生建设项目性质、地点改变，工程投资超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 10% 及以上，或房建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调整超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建设规模 5% 等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办理批准手续。

三、工程投资超过初步设计批准的总概算但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 10% 以内的，概算调整由初步设计审批部门负责管理。

概算调整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对调整的内容再次申请调整。

四、建设单位申请调整总概算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一) 概算调整申请文件 1 份。

(二) 已完工程建设内容的审计报告 1 份。

(三) 概算调整报告 1 份。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设计单位编制，包括项目建设情况、调整原因、额度、调整前后工程量及投资对比表，以及相关文件(如政策调整文件、设计变更批准文件或设计变更报告，以及相关合同、协议、批复文件等)。

五、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调整，可在工程总概算中调剂解决；工程总概算不能满足需要的，应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相关规定执行。

六、设计变更遵循“有利于优化完善工程设计、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保护”的原则，应进行充

分研究论证。设计变更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变更内容再次申请调整。

七、设计变更应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重大设计变更由初步设计审批部门负责管理。

海事系统、救捞系统和长航系统建设项目较大设计变更分别由部海事局、救助打捞局和长江航务管理局负责管理,一般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较大设计变更批准文件应同时报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其他部属单位建设项目的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较大设计变更文件应报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备案。

八、对于应急抢险等引起的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可先行组织实施,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设计变更手续,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申请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一)设计变更申请文件 1 份。

(二)设计变更文件 1 份。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和部关于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主要内容包括:

1.工程概况,设计变更的理由、依据,设计变更方案内容、技术经济比较,设计变更对工程安全、工期、生态环境、工程投资等方面的影响分析。重大设计变更应有专家评审意见。

2.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和原设计对应的图纸。

3.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

(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各1份。

十、工程建设中发生的一般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根据合同和相关规定在工程总概算范围内调剂解决,但调增的价差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

十一、因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监理单位过失引起的设计变更并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过失责任扣减有关责任单位的费用,超出的投资不作为记取项目其他费用的基数。

十二、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基本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工程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严格工程建设管理,禁止一切随意变更建设内容,或采取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等任何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手续等行为。按规定需要办理设计变更批准等相关手续的,未经批准不得组织实施。对于建设单位擅自改变建设规模、标准等造成工程投资超过批准概算的,将给予通报批评,所超出的投资由建设单位承担;性质严重的,部将暂停拨付剩余建设资金或暂停安排新建项目。

十三、建设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有结余资金的,依据《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0〕7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等

文件和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及时办理应上交资金退回手续。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设计变更划分表



附件

设计变更划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设计变更类型	
		重大设计变更	较大设计变更
1	码头 (基地) 工程	1.调整码头总平面布置,包括码头前沿线、设计底高程、码头顶面高程、陆域主要布置形式等。 2.调整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 3.调整主要工艺设备种类及数量。 4.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300万元。	1.对初步设计批复的总平面布置进行局部调整。 2.调整主要辅助建筑物结构型式。 3.调整主要辅助工艺设备种类及数量。 4.单位工程调增费用在100—300万元之间。
2	航标 工程	1.调整航标平面布置,包括新增或取消岸标、浮标等单项建设内容。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300万元。	1.对初步设计批复的航标位置、浮标标体、岸标结构型式等进行调整。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在100—300万元之间。
3	房建 工程	1.调整工程建筑面积在工可批准建设规模3%~5%以内;办公用房调增后的总规模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调整主体建筑物结构型式(包括建筑高度)。 3.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300万元。	1.对初步设计批复的总平面布置进行局部调整。 2.调整工程建筑面积在工可批准建设规模3%以内;办公用房调增后的总规模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调整主要设备种类、规格或数量。 4.单位工程调增费用在100—300万元之间。

序号	项目类别	设计变更类型			
		重大设计变更		较大设计变更	
4	通信工程	1.调整系统技术体制和网络结构。 2.调整主干传输线路路由或传输技术方案。 3.调整通信局站数量。 4.调整主体工程核心设备种类、数量。 5.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300万元。	1.调整系统统一般传输线路路由或传输技术方案。 2.调整通信局站位置。 3.调整主要辅助设备种类、数量。 4.单位工程调增费用在100—300万元之间。		
5	信息系统工程	1.调整工程总体技术方案,包括系统构成、架构和布 局等。 2.新增或取消应用子系统。 3.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应用支撑软件、主机存储系统、网 络系统、安全系统、终端系统、配套设施等单位工程调 增费用超过300万元。	1.对初步设计批复的应用系统功能进行局部调整。 2.调整主要软硬件设备种类、数量。 3.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应用支撑软件、主机存储系统、网 络系统、安全系统、终端系统、配套设施等单位工程调 增费用在100—300万元之间。		
6	船舶交通 管理系统 工程	1.调整系统组织管理模式或主要技术手段构成。 2.调整雷达站数量和雷达系统设备种类、数量。 3.调整主体工程核心设备的种类、数量。 4.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300万元以上。	1.对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主体站点进行局部调整。 2.调整系统主要辅助设备的种类、数量。 3.单位工程调增费用在100—300万元之间。		

注:1.一般设计变更是指建设项目建设条件中所列条件之一的设计变更。
 2.符合设计变更类型的即为该类设计变更。
 3.本表以外的其他类型工程或一个工程包含多类工程,设计变更分类参照上表中性质相近工程或所包含工程的划分原则执行。
 4.本表中表示的数值范围包含数值本身,如“100—300万元”为含100万元和300万元。
 5.水运工程的单位工程划分为《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T257—2008)为准;其他工程单位工程一般指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建成后能够发挥设计使用功能的工程,应按工程使用功能和施工及验收的独立性进行划分,或者以合同标段划分。

抄送：部综合规划司、财务司。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